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徵聘助理教授以上兼任師資公告(文化政策)

壹、師資名額及聘任日期：

助理教授以上 1 名，預計自 113 年 02 月 01 日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
貳、聘用資格：

一、學位應具備下述條件其一：

1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曾從事博物館展示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二、具備文化藝術法、文化理論、文化政策等領域之專長。

三、非本校機關首長及擬聘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四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（由本校查核）。

參、檢附資料：

一、擬聘教師資料表（至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人事室/人事相關表格/教職員聘任(用)下載：<https://personnel.tnnua.edu.tw/p/406-1023-18941,r179.php?Lang=zh-tw>）。

二、畢業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須附中文譯本並完成駐外單位驗證）。

三、教師證書影本。（無者免附）

四、經歷、專長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「文化政策」課程之授課大綱。

六、具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尤佳。

肆、收件截止日及聯絡方式：

收件截止日：112 年 10 月 6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連絡方式：相關證明文件請寄送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古所博物館學組，地址：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。（信封請註明應徵兼任教師）

連絡電話：(06) 6930100 #2641。

E-mail：em1832@tnnua.edu.tw

伍、審查結果公布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審查結果預計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以信函或電話、電子郵件告知。

陸、備註：

- 一、審查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需取回檢附之甄試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相當之郵資。
- 二、投件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於本次徵聘作業期間使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相關資料。
- 三、資料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正取人數視實際聘任需求錄取，本次甄選若無適任者，得予從缺。